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資料

105 年 2 月 2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表 .....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3
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推動策略規劃 .....	8
三、供水情勢與抗旱因應作為 .....	10
四、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機制 .....	11
參、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	13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2 月 2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6:00   16: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6:05   16:4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推動策略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三、供水情勢與抗旱因應作為	經濟部	10 分鐘
		四、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機制	交通部	10 分鐘
16:40   16:4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6:45   16:50	肆、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6:50   16:5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55 分鐘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7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 辦理情形：

- （一）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105 年 1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皆已確認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無修改意見，並完成對外公布。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 5 家電信業者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在屏東縣滿州鄉部分區域，辦理細胞廣播服務 (End to End) 發送測試，各家業者發送功能均已完備，接收端之各測試手機，皆能接收到訊息。
- （四）另有關手機終端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2 月底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

範」，105年3月1日起經型式認證之4G手機即須具備接收完整CBS功能。復為保障既有4G手機使用者之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規劃105年7月1日起，仍於市場販售之4G手機，須具備接收完整CBS功能，並提供相關更新程式，供需用者更新。民眾如要識別使用之手機可否接收完整CBS功能，可逕向手機業者查詢。

-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完成介接測試，及各電信業者行動寬頻CBS/PWS系統技術審驗後，預訂於105年4月1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2案「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103年9月9日「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119電話案件分流（如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
- (二) 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104年5月14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EMIC系

統研商會議，並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三、第 3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 (一) 原民會 104 年 12 月 3 日簽陳毛院長瞭解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辦理情形，奉院長批示如張副院長擬：「本案與八八風災經驗相較，重建期程過長。為加速辦理，建議借重工程會八八風災經驗，由許政委、葉政委共同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協助原民會於 104 年底訂出重建計畫，並於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
- (二) 行政院許政委、葉政委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1. 借重工程會的重建經驗，請工程會將重建期程重新規劃，原則上於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預留 5 至 6 個月給慈濟基金會進行援建，在此之前政府相關單位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水電及聯結道路工程等相關作業。
  2. 後續會議由原民會負責召集主持，災防辦公室列席瞭解、督導，其他相關遷建經費，先請桃園市政府自籌，如有不足部分，請原民會給予適當協助，並

與桃園市政府協調。

(三) 工程會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案重建期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1. 遷建地點選擇為最主要關鍵，因涉及後續不同土地變更程序及經費需求額度，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依所提優先方案地點，完成與地主協議價購及公有地撥用與地上物補償等相關作業。
2. 如 1 月底前未能取得協議，請參考原民會所提以該會權屬之住宅用地與拉號段 226-9 零售市場用地(備選方案)交換之建議，2 月起展開用地變更及撥用，務必於 4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3. 後續工程興建請市府儘速與慈濟基金會協調分工，住宅社區內排水、雨水等雜照及建照申請，建議洽請慈濟基金會給予協助；至社區外自來水、電力及聯絡道路改善部分，則請市府自行辦理。
4. 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計畫主要項目作業期程，依原民會所提意見酌予調整後辦理，期程如後，確定遷建地點(1 月)、用地取得與相關變更(2~4 月)、基礎工程(設計 3~4 月、施工 5~7 月)、住宅興建(8~12 月)。

(四) 桃園市政府刻辦理遷建用地協調取得相關作業及修正遷建計畫(修正 104 年 12 月 22 日提報該府災害防救會報之版本)，原民會訂於 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會議，協助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推動策略規劃，報請鑒察。

說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易導致大規模崩塌等土砂災害之衝擊，確保山坡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本會已研提「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以期能達成「建構智慧坡地防災、維護多樣水土環境以及永續保育國土資源」之目標，朝向「建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願景邁進。
- 二、前揭計畫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國發會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經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後，再度函報國發會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050000528 號函核定有案。
- 三、本計畫內容包含 6 大策略及 19 項措施，第一期規劃 4 年 34 億元，辦理各項防減災措施及相關技術精進，6 大策略分別為：
  - (一) 強化大規模崩塌危機應變能力。
  - (二) 建立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智慧防災體系。
  - (三) 增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治理成效。
  - (四) 精進大規模土砂災害區資源保育。
  - (五) 推動大規模土砂災害區水土保持管理。
  - (六) 統合大規模土砂災害區防減災資訊及推廣交流。

四、有鑒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尚未全部完成判釋，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將視致災風險及急迫性，滾動式檢討調整辦理區位，以符實需。另亦將依國發會決議事項，與調查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密切合作，加強跨部會合作計畫，確保達成計畫效益。

決定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供水情勢與抗旱因應作為，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水文狀況：統計 104 年入秋以來 10 月~12 月全臺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普遍不佳，僅為近十年平均之 4-5 成，惟 1 月迄今明顯偏多，中央氣象局預估未來一季(2~4 月)降雨以正常偏多機率較高。
- 二、供水情勢：重要水庫蓄水量均在 6 成以上至滿庫狀態，尚屬正常穩定，除石門水庫於 2 月起農業開始供灌用水需求較高，仰賴春雨適時挹注，高屏溪川流取水，豐枯變動大，均需密切關注。
- 三、因應作為：
  - (一) 水情稍緊(綠燈)：新北(板新及林口等)、桃園。
  - (二) 因應石門水庫枯水期用水量，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成立「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視水情變化機動採取水庫出水限量管制、優先利用大漢溪側流量(含三峽河取水)、加強自北水處增加翡翠水庫支援板新地區水量，並視天候狀況啟動人工增雨作業等措施。

決定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機制，報請鑒察。

說明：

- 一、台灣高速鐵路全長 345 公里，跨越 11 個縣市，路線結構包括高架、平面、地下與隧道，11 個車站分為高架、平面與地下 3 種型式；災防業務涉及沿線地方政府救援體系之整合，依災防法訂頒「高鐵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機制」，函送沿線縣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應變單位，據以執行高鐵災害應變及救援作業。
- 二、「高鐵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於 97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作為高鐵災害應變及救援展開作業依據。並透過兵棋推演、實際演練及與各外援單位聯繫會報結果，檢討修訂計畫內容，每 1 年檢討修正 1 次。
- 三、自 97 年起至 104 年止，高鐵各車站每年召開 1 次「高鐵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8 車站共 64 次），每年辦理 2 場「高鐵防災機制及設施講習」（16 次），2 次「高鐵正線各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16 次），高鐵沿線 11 縣市之各外援單位皆參與。每年均依據年度演練計畫辦理各種災害狀況之模擬演練，其中會同外援單位辦理大型演練 2~3 次，邀請相關應變單位經由兵棋推演及實際演練，驗證檢討回饋修正「高鐵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四、高鐵營運以來遭遇之災害事故有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高鐵列車出軌事故及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發現危險物品事件，高鐵公司檢討修訂相關應變作業程序，強化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辨識及應變專業訓練，並定期舉辦演練，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巡邏機制，適時檢討安全人力與設備並採取必要改善，以提高人員警覺性及應變力，確實維護旅客安全與運輸順暢。

決定

##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01/27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b>(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b></p> <p>主席裁示： 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刻正辦理 Alert Gateway 與 CMSP Gateway 之細胞廣播訊息發送測試，並預計於 105 年 1 月 5 日在屏東縣滿州鄉部分區域，辦理細胞廣播服務(End to End)發送測試。</p> <p>三、為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碼之規劃，通傳會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p> <p>四、另有關手機終端部分，通傳會</p>	<p>一、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6 日，公布統一訊息交換格式，105 年 1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皆已確認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無修改意見，並完成對外公布。</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p> <p>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 5 家電信業者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在屏東縣滿州鄉部分區域，辦理細胞廣播服務(End to End)發送測試，各家業者發送功能均已完備，接收端之各測試手機，皆能接收到訊息。</p> <p>四、另有關手機終端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2 月底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業於 104 年 12 月底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型式認證之 4G 手機即須具備接收完整 CBS 功能。復為保障既有 4G 手機使用者之權益，通傳會另規劃 105 年 7 月 1 日起，仍於市場販售之 4G 手機，須具備接收完整 CBS 功能，並提供相關更新程式，供需用者更新。民眾如要識別使用之手機可否接收完整 CBS 功能，可逕向手機業者查詢。</p> <p>五、通傳會將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完成介接測試，及各電信業者行動寬頻 CBS/PWS 系統技術審驗後，預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105 年 1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皆已確認統一</p>	<p>備技術規範」，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型式認證之 4G 手機即須具備接收完整 CBS 功能。復為保障既有 4G 手機使用者之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另規劃 105 年 7 月 1 日起，仍於市場販售之 4G 手機，須具備接收完整 CBS 功能，並提供相關更新程式，供需用者更新。民眾如要識別使用之手機可否接收完整 CBS 功能，可逕向手機業者查詢。</p> <p>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俟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完成介接測試，及各電信業者行動寬頻 CBS/PWS 系統技術審驗後，預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六、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訊息交換格式無修改意見，並完成對外公布。</p> <p>二、災防中心所建置之災害訊息廣播平台(離型)系統，105 年 1 月 5 日於屏東滿州鄉部分地區，與 5 家電信業者進行系統發送測試，各家業者發送功能均已完備，接收端之各測試手機，皆能接收到訊息。</p> <p>內政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40439878 號公告「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行動寬頻示警系統-示警閘道至行動寬頻系統閘道介面協定」並公布於本部網站。另函知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國基電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第 2 案	(103.11.28)行政院秘書長函(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30155391 號)	內政部	一、本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	一、內政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請內政部依 103 年 9 月 9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與許政務委員俊逸共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p>		<p>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p> <p>二、另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並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p>	<p>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p> <p>二、已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並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及杜鵑等颱風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3 案	<p><b>(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b> 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簽陳毛院長瞭解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辦理情形，略如後，桃園市政府興建永久屋資格會議決議受災戶 14 戶 60 人，本會協調慈濟基金會已向市府表達援建意願，依市府遷建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奉院長批示如張副院長擬：「本案與八八風災經驗相較，重建</p>	<p>一、原民會 104 年 12 月 3 日簽陳毛院長瞭解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辦理情形，奉院長批示如張副院長擬：「本案與八八風災經驗相較，重建期程過長。為加速辦理，建議借重工程會八八風災經驗，由許政委、葉政委共同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協助原民會於</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期程過長。為加速辦理，建議借重工程會八八風災經驗，由許政委、葉政委共同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協助原民會於年底訂出重建計畫，並於明年底前完成遷建。」</p> <p>二、行政院許政委、葉政委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結論略以：</p> <p>(一)本案借重工程會的重建經驗，請工程會將重建期程重新規劃，原則上於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預留 5 至 6 個月給慈濟基金會進行援建，在此之前政府相關單位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水電及聯結道路工程等相關作業。</p> <p>(二)本案屬小規模之重建，後續會議由原民會負責召集主持，災防辦公室列席瞭解、督導，其他相關遷建經費，先請桃園市政府自籌，如有不足部分，請原民會給予適當協助，並與桃</p>	<p>104 年底訂出重建計畫，並於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p> <p>二、行政院許政委、葉政委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結論略以：</p> <p>(一)借重工程會的重建經驗，請工程會將重建期程重新規劃，原則上於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預留 5 至 6 個月給慈濟基金會進行援建，在此之前政府相關單位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水電及聯結道路工程等相關作業。</p> <p>(二)後續會議由原民會負責召集主持，災防辦公室列席瞭解、督導，其他相關遷建經費，先請桃園市政府自籌，如有不足部分，請原民會給予適當協助，並與桃園市政府協調。</p> <p>三、工程會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案重建期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p> <p>(一)遷建地點選擇為最主要關鍵，因涉及後續不同土地變更程序及</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園市政府協調，儘速完成本案重建作業。</p> <p>三、工程會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本案重建期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p> <p>(一)為達 105 年底前完成目標，遷建地點選擇為最主要關鍵，因涉及後續不同土地變更程序及經費需求額度，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依所提優先方案地點，完成與地主協議價購及公有地撥用與地上物補償等相關作業。</p> <p>(二)如 1 月底前未能取得協議，請參考原民會所提以該會權屬之住宅用地與拉號段 226-9 零售市場用地(備選方案)交換之建議，2 月起展開用地變更及撥用，務必於 4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p> <p>(三)後續工程興建請市府儘速與慈濟基金會協調分工，住宅社區內排水、雨水等雜照及建照申</p>	<p>經費需求額度，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依所提優先方案地點，完成與地主協議價購及公有地撥用與地上物補償等相關作業。</p> <p>(二)如 1 月底前未能取得協議，請參考原民會所提以該會權屬之住宅用地與拉號段 226-9 零售市場用地(備選方案)交換之建議，2 月起展開用地變更及撥用，務必於 4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p> <p>(三)後續工程興建請市府儘速與慈濟基金會協調分工，住宅社區內排水、雨水等雜照及建照申請，建議洽請慈濟基金會給予協助；至社區外自來水、電力及聯絡道路改善部分，則請市府自行辦理。</p> <p>(四)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計畫主要項目作業期程，依原民會所提意見酌予調整後辦理，期程如後，確定遷建地點(1 月)、用地取得與相關變更(2~4 月)、基礎工程(設計</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7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請，建議洽請慈濟基金會給予協助；至社區外自來水、電力及聯絡道路改善部分，則請市府自行辦理。</p> <p>(四)合流部落重建專案計畫主要項目作業期程，依原民會所提意見酌予調整後辦理，期程如後，確定遷建地點(1 月)、用地取得與相關變更(2~4 月)、基礎工程(設計 3~4 月、施工 5~7 月)、住宅興建(8~12 月)。</p> <p>四、桃園市政府刻辦理遷建用地協調取得相關作業及修正遷建計畫(修正 104 年 12 月 22 日提報該府災害防救會報之版本)，本會訂於 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會議，協助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p>	<p>3~4 月、施工 5~7 月)、住宅興建(8~12 月)。</p> <p>四、桃園市政府刻辦理遷建用地協調取得相關作業及修正遷建計畫(修正 104 年 12 月 22 日提報該府災害防救會報之版本)，原民會訂於 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會議，協助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p> <p>五、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